长治市审计局

2019年度部门预算相关说明

1. 本部门职责

（一） 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市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市长提交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务收支。

2、县级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省、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市投资和以市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市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6、市人民政府管理和社会团体受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省审计厅授权审计的其他审计事项。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市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市有关部门、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领导县级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县（市、区）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协调县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县（市、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县（市、区）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组织审计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市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十一）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区域交流。

（十二）按规定权限承办上级授权的其他审计事项和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窗体顶端

1. 机构设置情况

长治市审计局下设15个内置机构：办公室、编制人事科、法制科、财政审计科、行政事业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金融审计科、企业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外资运用审计科、计划管理科、督查科、老干科。

长治市国有企业监事工作管理中心于2019年并入长治市审计局。

长治市审计局下属三个全额事业单位：长治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分局、长治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长治市审计局计算机中心。

长治市审计局下属两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长治市审计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长治市审计局内审业务指导中心。

三、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年预算数132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73万元，项目支出247.5万元。2019年预算数1541.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7.12万元，项目支出404.65万元。2019预算数比2018预算数增加16.76%，主要原因是2019年长治市国有企业监事工作管理中心合并入长治市审计局。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11.4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47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2019年较2018年减少6.4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费用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长治市审计局2018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6.94万元，2019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1.48万元（含长治市国有企业监事工作管理中心8.83万元），2019年比2018年预算增加14.5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长治市国有企业监事工作管理中心合并入长治市审计局。

四、其他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长治市审计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0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万元。

1.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  |  |  |  |
| --- | --- | --- | --- |
| 代码 | 一级目录 | 二级目录 | 三级目录 |
| 022E |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  |  |
| 022E01 |  |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  |
| 022E0101 |  |  |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
| 022E0102 |  |  |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服务 |
| 022E02 |  | 法律服务 |  |
| 022E0201 |  |  | 法律咨询服务 |
| 022E03 |  |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  |
| 022E0301 |  |  | 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
| 022E04 |  | 后勤服务 |  |
| 022E0401 |  |  |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
| 022E0402 |  |  | 印刷服务 |
| 022E0403 |  |  | 物业服务 |
| 022E0404 |  |  | 安全服务 |
| 022E0405 |  |  | 餐饮服务 |
| 022E0406 |  |  | 其他 |
| 022E05 |  | 技术业务培训 |  |
| 022E0501 |  |  | 审计业务培训 |
| 022E06 |  |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  |
| 022E0601 |  |  | 审计课题研究和调查 |
| 022E07 |  | 会议和展览 |  |
| 022E0701 |  |  | 召开审计会议 |
| 022E08 |  | 监督检查 |  |
| 022E0801 |  |  | 审计监督和检查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2019年初，我单位及下属三个全额事业单位共有车辆7辆，价值1384683元。

2.房屋情况：2019年初，我单位共有房屋面积10523.15平方米，价值16997925.08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2019年初，我单位共有其他固定资产4977145.17元。

（四）绩效管理情况

2019年长治市审计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0万元。

1. 非税收入和基金执收情况

长治市审计局及各单位不存在非税收入情况。

五、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